

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经营发展需要，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。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，为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避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股票简称：林州重机，股票代码：002535）于2016年1月8日上午开市起停牌。公司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，待上述事项确定后，公司将尽快披露相关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一月八日